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宜簡字第72號

原告 彭美鳳

兼輔助人 彭昕遠

兼

特別代理人 吳睿哲

上列3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光群律師

被告 郭獻勇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欣律師

被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超

訴訟代理人 王鳳儀律師

被告 永信快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因原告彭美鳳於本件民國（下同）111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1年7月19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故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候核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宜蘭簡易庭法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